南 宁 学 院

教字〔2019〕22号

**关于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范建设、科学管理、有效使用，切实掌握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做好合格评估准备工作，教务处将于近期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核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信息与运行情况，对标合格评估要求，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基地的建设质量。

2.择优推荐生产运行正常、重视学生实习实训，且与学院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加强沟通与指导，以备学院专项检查和评估专家实地考察。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1.各二级学院认真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核查工作。主要包括基地名称、面向专业、合作时间或签订协议时间及有效期、挂牌是否规范、是否仍在承担我校实践教学任务，基地条件是否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等。核查完毕后，各二级学院根据核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并填写相应的统计表格（附件1、2）。

2.各二级学院要以本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规范化管理，原则上将条件差、利用率低（每年接纳实习生人数低于5人次）或连续超过三年没有接纳过我校本科生的基地终止协议或不再续签；对合作基础好，利用率高，签约到期的要履行续签手续，不断提高基地的建设水平。

3.积极拓展基地的类型与数量。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每个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进一步推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确保每100人有一个稳定的校外基地的建设要求。

4.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实习实训基地需着重考虑近三年已接纳实习实训学生数量、开展实习实训项目情况、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材料是否完整等内容。每个本科专业推荐1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基地需位于学校1小时车程以内范围。

5.本次专项检查后确认的基地材料将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支撑材料之一，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准备材料，并指派专人组织并落实好此项工作。

**三、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内容** |
| 3月4日-3月24日 | 学院自查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核查工作。 |
| 3月25日-4月14日 | 学院整改 | 总结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利用及管理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 4月15日-4月28日 | 学校抽查 | 每个学院抽查一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

**四、材料归档**

1.二级学院提交材料

合作协议复印件、实习安排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析表

2.实习实训基地提交材料

（1）实习实训登记记录、实习实训岗位安排表

（2）基地负责人汇报PPT

重点围绕基地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包括汇报基地基本情况、基地与学院（专业）教学科研合作情况、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基地的人才需求契合度、基地与学院（专业）的对接机制、学生在基地实习生活、学习及教学安排情况，基地配比实践教学指导人员情况、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表现、基地对学院学生的总体评价、基地接受学院毕业生情况、基地作为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的评价反馈等。

（3）基地联系人的汇报讲稿

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的人才需求度如何；学院与基地的对接机制如何；学生最终的定向就业比例是多少；企业主要接受哪些专业的学生实习；基地配比实践教学指导人员的情况如何；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表现如何；基地对学生的总体评价如何；是否参与过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等一系列问题。

3.实习实训基地迎评方案

包括迎评小组成员、参观路线、接待方案、汇报材料准备、迎评细节等具体实施措施。

附件：

1.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表

2.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析表

3.南宁学院实习计划表

教务处

2019年2月24日